



**abc***multiactive*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202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九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b>17,092</b>	4,021	<b>33,217</b>	8,664
銷售成本		<b>(7,371)</b>	(1,729)	<b>(12,374)</b>	(2,583)
毛利		<b>9,721</b>	2,292	<b>20,843</b>	6,081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b>(1,127)</b>	(789)	<b>(2,623)</b>	(2,06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686)</b>	(344)	<b>(2,384)</b>	(911)
行政開支		<b>(1,674)</b>	(1,294)	<b>(5,954)</b>	(5,772)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b>8</b>	(11)	<b>(8)</b>	(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b>6,242</b>	(146)	<b>9,874</b>	(2,669)
融資成本	5	<b>(1,142)</b>	(1,080)	<b>(3,625)</b>	(3,0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100</b>	(1,226)	<b>6,249</b>	(5,689)
所得稅抵免	6	<b>1,194</b>	116	<b>1,467</b>	346
<b>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b><u>6,294</u></b>	<u>(1,110)</u>	<b><u>7,716</u></b>	<u>(5,3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u>6,294</u></b>	<u>(1,110)</u>	<b><u>7,716</u></b>	<u>(5,343)</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b>每股盈利/(虧損)</b>	7				
— 基本		<b>1.92</b>	(0.37)	<b>2.49</b>	(1.77)
— 攤薄		<b>1.55</b>	(0.37)	<b>2.32</b>	(1.77)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新增披露內容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租金減免 <sup>3</sup>

<sup>1</sup>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以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析</b>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電腦軟件 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b>13,269</b>	1,879	<b>22,950</b>	3,590
提供保養服務	<b>931</b>	1,124	<b>2,908</b>	3,437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b>814</b>	649	<b>3,425</b>	802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b>2,043</b>	270	<b>3,854</b>	688
提供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	<b>35</b>	99	<b>80</b>	147
	<b>17,092</b>	4,021	<b>33,217</b>	8,664
<b>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b>				
於單一時間點	<b>849</b>	748	<b>3,505</b>	949
於一段時間	<b>16,243</b>	3,273	<b>29,712</b>	7,715
	<b>17,092</b>	4,021	<b>33,217</b>	8,664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少於95份有關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保養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72,000,000港元。本集團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後將錄得收益約28,000,000港元。因此，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期收益不少於約60,000,000港元。

##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	28	68	1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8	550	895	563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	-	-	1,290
董事酬金	15	15	45	4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津貼	3,714	2,232	8,972	6,065
— 退休福利成本	132	81	344	239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成本	763	639	3,263	743
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開支	-	-	1,128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8)	11	8	1
	<u>1,142</u>	<u>1,080</u>	<u>3,625</u>	<u>3,020</u>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	415	290	1,185	83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706	702	2,362	2,09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1	88	78	91
	<u>1,142</u>	<u>1,080</u>	<u>3,625</u>	<u>3,020</u>

## 6.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 香港利得稅	15	—	15	—
<b>遞延稅項</b>				
— 期內抵免	(1,209)	(116)	(1,482)	(346)
	<b>(1,194)</b>	<b>(116)</b>	<b>(1,467)</b>	<b>(346)</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為數約62,27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5,594,000港元）的未經審核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由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金額甚微，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合共174,705,154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轉換價每股0.17港元發行及配發予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作出調整。

##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6,294,000港元及7,7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1,110,000港元及5,343,000港元）以及327,693,629股普通股及310,034,60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二零年：301,108,062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根據期內未經審核純利約7,000,000港元及10,078,000港元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影響，而計算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獲行使，此乃由於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特別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按原先所呈列)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238,595)	(22,21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343)	(5,343)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u>42,464</u>	<u>113,656</u>	<u>37,600</u>	<u>10,828</u>	<u>11,830</u>	<u>(243,938)</u>	<u>(27,56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241,582)	(25,20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17,470	12,229	-	2,450	(11,830)	-	20,31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716	7,716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u><b>59,934</b></u>	<u><b>125,885</b></u>	<u><b>37,600</b></u>	<u><b>13,278</b></u>	<u><b>-</b></u>	<u><b>(233,866)</b></u>	<u><b>2,831</b></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IL」) 悉數行使本金額約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根據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本公司向MIL配發及發行合共174,705,154股普通股。



##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abc Fintech Recruiter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創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創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200,000港元，其中2,6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代價餘額1,600,000港元（「或然代價」）被視為獲利能力金額，並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18個月內按累計毛利成績結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創智是一家資訊科技承辦商配置公司，擁有為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行業及大學等客戶提供卓越的資訊科技專才之悠久往績。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創智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b>所收購之資產淨值：</b>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2
可收回稅項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
合約負債	(170)
	<u>1,558</u>
<b>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商譽：</b>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6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ii)）	500
賣方已付資產淨值之差額（附註(iii)）	(442)
	<u>2,658</u>
總代價	2,658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558)
	<u>1,100</u>
<b>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b>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158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3)
	<u>1,415</u>

附註：

- (i)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 (ii) 根據收購協議，由於參考完成賬目計算之創智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低於2,000,000港元，該等賣方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差額。

收購創智產生之商譽約為1,100,000港元，乃歸因於創智在金融科技資源業務領域之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發展。

自收購事項日期以來，創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989,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純利約88,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約1,128,000港元之收購相關開支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賬。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前景

提高營運效率及促進收益增長仍將是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首要任務。董事預期，其為開發新產品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所作的努力將可於來年帶來得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少於95份有關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保養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72,000,000港元。本集團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後將錄得收益約28,000,000港元。因此，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期收益不少於約60,000,000港元。

憑藉更高效的基礎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以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OCTOSTP的改進和升級上，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於二零二零年，「FinReg 創新工具」已成功推出市場並深得客戶認許，標誌著集團發展路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今年，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重視監管合規及物色合適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FinReg 創新工具」將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中創新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的磐石。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和行業需求，亦將探索新商機，並擴大現有和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

此外，基於本集團於採購電腦硬件及解決方案的經驗以及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本集團有信心能夠將客戶群擴展至經紀行及銀行的其他部門，並且由旗下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接洽香港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極為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亦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挑戰，並相信本集團將擁有雄厚實力，在市況好轉時昂然踏上增長之路。

展望未來，創新和先進的技術發展將是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因此，市場對資訊科技專才的需求依然殷切。本集團相信，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的潛力相當可觀。憑藉本集團資訊科技專才在金融業的知識及經驗，並透過收購擴大營運規模，以提供資訊科技借調及招聘服務作為強大後盾，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未來的增長趨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錄得約17,092,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與上年度同期約4,021,000港元相比增加325%。於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中，(i) 約13,269,000港元或78%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ii) 約931,000港元或5%來自保養服務；(iii) 約814,000港元或5%來自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銷售；(iv) 約2,043,000港元或12%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v) 約35,000港元來自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6,294,000港元，當中已扣除約1,14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而上年度同期於扣除約1,080,000港元的推算利息後，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110,000港元。

期內，雖然本集團繼續於營運方面實施嚴格的開支措施以實行審慎的成本控制，但隨著業務量的增加，經營開支亦相應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3,487,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427,000港元相比增加4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本集團實施多元化業務擴張計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成功推出「FinReg 創新工具」（「**FinReg**」）後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減少；以及與去年同期相比期內並無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發放予本集團的補貼。

期內，使用權資產之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約為298,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約為23,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8,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46,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313,000港元相比增加6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創智後借調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imizer」）悉數行使本金額約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根據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本公司向Maximizer配發及發行合共174,705,154股普通股。

由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期內產生之溢利，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得到大幅改善，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25,204,000港元轉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31,000港元。管理層已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有理由相信只要本集團於財務報告期末處於淨資產狀況，日後的財務報告中將不會出現有關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或強調事項段落。

###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7,092,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4,021,000港元相比增加325%。於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中，約14,200,000港元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2,078,000港元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約814,000港元來自轉售電腦硬件及第三方產品。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未退，市場仍在不明朗因素籠罩之下。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然而，隨著接種疫苗的人數增加以及疫情暫時得到抑制，香港經濟有望於二零二一年逐步復甦。因此，本集團對監管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是致力拓展業務，實現業務多元化，從而保持市場競爭力並達致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強化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OCTOSTP系統及相關服務（「金融解決方案」）仍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在改善業務方面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升級OCTOSTP系統、拓展產品基礎及客戶群以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金融行業迅速發展帶動市場日益關注監管合規事務，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及提升其FinReg，以自動化方式協助客戶進行與證券交易活動相關的交易監察及反洗錢監控，減輕客戶在監管合規方面的經營負擔，從而把握商機開拓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發力擴展其FinReg周邊產品線，包括完成新解決方案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FinReg Check的開發，並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成功面市。本集團致力向更多潛在客戶推廣我們已有名氣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FinReg。本集團已註冊為香港監管科技協會會員，以支持及推動香港監管科技行業。於報告期間，FinReg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本集團已就實施FinReg與來自多家大型經紀公司及金融機構的不下10名新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本集團亦就實施金融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科技解決方案）與大量潛在客戶進行緊密磋商，相信假以時日將會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由於將有更多新產品及創新理念面市，本集團致力持續為其產品及服務加強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定期在Facebook上進行直播、與業務夥伴舉辦網上研討會及現場研討會，並加強其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產品開發進度資訊，同時增加與客戶互動的機會。

本集團持續舉辦多場網上研討會及現場研討會，為本集團擴展客戶群及業務夥伴關係創造了大量機會。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與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若干合作夥伴（如銀行、專業顧問公司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等）舉辦了「abc RegTech Solution Day」活動，以分享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的近期發展及見解。對FinReg及周邊產品感興趣的參與者均給予本集團良好回應。本集團已與一名新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並與多名潛在客戶進行緊密磋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再舉辦了兩場網上研討會，與客戶分享更全面的資訊。

由於大力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在實施FinReg方面積累了成功經驗，本集團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此外，劉家榮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新任執行董事，彼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與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若干非金融企業）建立起廣泛的人脈關係。劉先生擁有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彼將帶領團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客戶群、豐富本集團的產品基礎並探索新商機。

隨著FinReg成功推出市場及透過前述策略性舉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獲益於新產品開發完成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於期內，本集團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在客戶、合約數量及總合約金額方面實現大幅增長。

### **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鑑於利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已是市場大勢所趨，加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帶動對資訊科技專才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悉力拓展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主要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借調及支援服務以及招聘服務。憑藉本集團資訊科技專才於金融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表現穩定，並取得持續的客戶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順利與現有客戶續約，並成功與多名新客戶（包括一名領先的非接觸式智能卡支付營運商）簽訂新合約，提供招聘服務。

為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收購了創智，此舉可讓本集團建立更廣泛的客戶群及實現資源共享，進而在收益增長及營運效率方面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的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分部取得穩健的增長。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043,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70,000港元相比實現三位數的增幅。

### **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各行各業造成不利影響，但亦加速了科技發展步伐，尤其在遠端工作、雲端解決方案及電訊方面，客戶對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本集團受益於此方面之發展，通過滿足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創造更多收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簽訂多項電腦硬件及第三方產品銷售合約，當中包括就提供系統伺服器、備份服務及網絡安全及電子產品等服務與數名新招攬的非金融客戶簽訂的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錄得收益約81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649,000港元增加約25%。

憑藉本集團及業務夥伴的豐富經驗及智慧，本集團相信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可為雙方創造協同效應。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已與不下十個新業務夥伴合作，推出多款產品及解決方案。

有關本集團發展及拓展計劃之更多資料載於本報告下文。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冀就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向本公司股東補充額外資料。

#### **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本集團已探索及將深耕每一個業務機會，以保持其競爭力及可持續性。因此，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擴展及發展計劃，務求提升業務表現。

#### **(1)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旗艦產品OCTOSTP（傳遞買賣盤、信貸控制、交易結算和網上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為香港的經紀行以及本地和國際銀行的證券部門的前台和後台交易提供先進解決方案。



本集團擬透過 (i) 升級 OCTOSTP 系統；(ii) 拓展客戶群；(iii) 拓展產品基礎及 (iv) 增強媒體推廣平台以擴展此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i) *升級 OCTOSTP 系統*

本集團近年來一直開發額外的增值產品及服務延伸部分。本集團亦自二零一八年起投放資源發展其核心經紀商結算系統（即 OCTOSTP）的新 C# 版本。C# 版本為 OCTOSTP 證券後台系統的升級版本，以取代舊 Visual Basic 版本。其亦由本集團核心系統構建，兩者緊密整合，並提供特定增強功能、更佳技術表現及更穩定。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將進一步推廣其升級後之系統並吸引新客戶，並將向市場推出 OCTOSTP 之新 C# 版本的租賃計劃。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為 OCTOSTP 系統簽訂更多銷售合約。

(ii) *拓展客戶群*

本集團過往主要集中於向香港證券經紀行及銀行證券部門的銷售。為擴大客戶群，本集團著力將客戶群擴展至非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

本集團亦通過舉辦研討會及定期參加展覽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接觸新客戶及潛在客戶以擴展其客戶群。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積極舉辦現場及網上研討會，向經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推廣本集團的新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善用線上平台，積極為客戶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及服務的資訊。本集團定期於 Facebook 上與業務夥伴進行直播或上載 Facebook 影片，收到許多對本集團新產品及服務感興趣的客戶的滿意反饋和回應。本集團將繼續向市場推廣已有名氣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 FinReg，相信假以時日 FinReg 將會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iii) 拓展產品基礎

為了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已投入資源以改善及提升 FinReg。FinReg 可在處理與證券交易活動有關的風險管理和遵守監管規則方面協助客戶實現自動化和提高效率。本集團已成功拓展客戶群，就實施 FinReg 與來自多家大型經紀公司的若干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訂立合約。整體而言，FinReg 的銷售顯著增加，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成果。同時，本集團亦與眾多潛在客戶進行密切磋商。

另外，由於金融行業的監管合規事務日趨重要，本集團察覺到監管科技的市場潛力，並將為開發監管科技投入更多資源，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旨在有效保障金融機構客戶免於風險及避免不合規情況。

FinReg 及其周邊產品系列為高效協助客戶提升業務表現而更全面的自動化平台。系統具備若干新型先進功能，包括 (i) 自動化客戶審查系統（「**FinReg 客戶審查系統**」），其為綜合技術平台，可有效管理客戶審查政策及監管合規要求，並支援線上開戶服務；(ii) 客戶管理系統，此模塊式解決方案提供連接多重作業系統的協作平台，用戶能夠善用解決方案中的各種功能以管理其客戶數據庫，有助加強客戶服務及客戶數據管理；(iii) 理財系統，其針對理財行業的數據化轉型及日常運作；及 (iv) FinReg Check 亦提供持續客戶名稱篩查、客戶風險狀況監察及搜索報告存檔庫。

(iv) 增強媒體推廣平台

為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產品及服務發展以及新產品的推出，本集團加強媒體宣傳平台，對本公司的網站進行改版、開設公司的Facebook專頁「abc Fintech World」以及分別在Facebook及YouTube頻道上進行直播。本集團認為，改版後的網站煥然一新，再配合Facebook及YouTube媒體，將為現有和潛在客戶提供更佳界面和具有競爭力的內容，並能夠與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保持一致，以增強和維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已與多位業務夥伴在其Facebook專頁進行推廣其持續產品及服務之直播。本集團亦致力與各業務夥伴合作，定期在本公司的Facebook專頁進行推廣其持續產品及服務之直播。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已與業務夥伴舉辦十二場網上研討會，包括一間提供完善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的知名跨國公司；一間廣受歡迎的網絡會議服務供應商；一間提供風險數據、金融資訊刊物、財經新聞及數據能力的著名跨國公司；一間發展迅速的優質客制化管治、風險及合規諮詢公司；以及一間國際審計、稅務及顧問公司。

除網上研討會外，本集團最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與多名合作夥伴舉辦了「abc RegTech Solution Day」活動，透過分享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的近期發展及見解，接洽更多潛在客戶並促進FinReg及其周邊產品的銷售。出席活動後，對FinReg及周邊產品感興趣的參與者均給予良好回應。本集團已與一名新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並與多名潛在客戶進行緊密磋商。

**(2) 提供海外按揭貸款之諮詢服務**

鑑於香港海外物業投資者對處理按揭事務（包括取得海外按揭及與物業發展商訂立購買協議後尋求批准）之穩定需求，本集團展開一項按揭貸款諮詢之新服務，為香港海外物業投資者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選用具有銀行貸款成功批核率高之聲譽的合適按揭方案。為了落實這項新業務，本集團使用現有已開發之手機應用程式之架構以進一步發展為處理客戶服務的按揭貸款申請平台。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海外物業按揭貸款諮詢服務之銷售進度有所放緩。然而，本集團繼續透過本公司之Facebook專頁「Canada Mortgage」推廣其服務。

**(3) 提供保養服務**

提供保養服務屬直接銷售 OCTOSTP 的一部份。經客戶直接購買後，客戶需向本集團支付軟件保養費。倘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得以拓展，此分部的表現亦會繼而提升。

**(4)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擬透過 (i) 拓展客戶群及 (ii) 拓展產品基礎而拓展此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i) 拓展客戶群*

本集團過去主要向香港的經紀行及銀行證券部門提供電腦硬件及一般軟件。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資源，本集團已將其客戶群擴展至非金融相關客戶。此外，本集團與一間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流動及無線領域的領先企業兼分銷商成為業務夥伴，合力銷售其流動產品，使本集團得以透過電腦硬件及電子產品賺取更多收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簽訂多項電腦硬件及第三方產品銷售合約，當中包括就提供系統伺服器、備份服務及網絡安全等服務以及電子產品與多名新招攬的非金融客戶簽訂的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1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649,000港元穩步增加25%。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擴增人手，積極通過推廣電話接洽經紀行及銀行的其他部門。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就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銷售事宜與多名客戶進行磋商。

(iii) **拓展產品基礎**

憑藉本集團和業務夥伴的豐富經驗及才智，本集團相信與業務夥伴合作能為雙方創造協同效益。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已與不下十名新業務夥伴合作，合力推出多種產品及解決方案，例如雲端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合規解決方案、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掃描及儲存解決方案、閉路電視解決方案、流動應用程式設計服務、主動備份解決方案及視像會議解決方案，有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多創新業務解決方案。眾多業務夥伴之中，其中一名為提供風險數據、金融資訊刊物、財經新聞及數據能力的著名跨國公司。該公司已將其金融資訊解決方案與本集團的FinReg創新工具整合。此外，本集團與一間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流動及無線領域的領先企業成為業務夥伴，合力銷售其流動產品。

**(5)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本集團認為，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在各行業的發展瞬息萬變，對在相關範疇具有深入知識及經驗的資訊科技人才需求甚殷，故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分部具備龐大商機。此外，在目前不明朗的營商環境之下，許多公司正為擴張業務而舉棋不定，設法減輕經營負擔。因此，本集團按需求為客戶提供更靈活的人手安排、資訊科技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積極為潛在客戶帶來快捷、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管理方案。

為進一步拓展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分部並擴大客戶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了創智。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考慮到以下因素，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通過收購一家在該領域具有長期往績並在香港的資訊科技行業提供借調服務的資訊科技承辦商資源配置公司，從而提升其經營規模及業務的可持續性：(i) 由於創智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一致，故橫向收購將增加本集團在資訊科技借調服務行業的覆蓋面及擴闊其客戶群；及(ii) 預期資訊科技外包行業將持續擴展，而該行業的人力需求正不斷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就提供派遣及招聘服務與現有客戶重續合約並成功與新客戶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預期，對資訊科技專才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致力簽訂更多派遣合約，提高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分部的收益。本集團將繼續透過(i) 招聘人力資源專業人士；(ii) 與獵頭公司合作；(iii) 利用招聘門戶網站及(iv) 參加職業博覽會等方式以拓展此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i) 招聘人力資源專業人士*

本集團已聘請人力資源專員，負責不時物色及發掘資訊科技專才，以依時向客戶提供合適人選。

*(ii) 與獵頭公司合作*

本集團已就提供派遣及招聘服務而委託數間招聘機構物色及發掘更多專才。本集團將繼續與各招聘機構於本公司的Facebook專頁上合作進行直播，以推廣其服務。

*(iii) 招聘門戶網站*

本集團亦已開始在知名招聘門戶網站（包括jobsDB、CTgoodjobs、南華早報在線、Indeed和LinkedIn等）上刊登招聘廣告，以擴大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人選的人才庫。

*(iv) 參加職業博覽會*

本集團亦參加職業博覽會。職業博覽會讓本集團能夠接觸大量求職者，符合成本效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 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不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9,499,095	71.35%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3.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355,949,933	74.81%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71.35%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3.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I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1. 本公司向MIL發行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時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3,529,400股新普通股。
2. 本公司向MIL發行本金金額29,699,876.20港元為期五年零利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根據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時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4,705,154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MIL悉數行使本金額約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根據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本公司向MIL配發及發行合共174,705,154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任何其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劍豪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其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項下事宜之其他資料。本集團之代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席GEM上市委員會之覆核聆訊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再次出席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聆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正式決定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劉家榮先生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